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四)(i)列席會議

劉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ii)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i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家俊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世誠先生	副項目經理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i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	------------	-----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慧民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洪嘉禧先生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v)列席會議

吳龍保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勞崇逸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四)(vi)列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胡應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鄭慶鴻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莊澤浩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議程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議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意見。議程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三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14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四(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3 – 太子道東啓德明渠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14 號)

5. 主席歡迎首次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劉志強先生。

6. 渠務署劉志強先生及優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黃文佳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太子道東箱形暗渠的結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承建商現正全面進行餘下的太子道東路面復修及還原工程，預計所有路面復修工程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渠務署代表表示會在實施路面復修及還原工程時，密切監察太子道東的交通情況，並會與其他工程部門緊密聯繫及諮詢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交通部的意見，以檢視及適當地修改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確保對太子道東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7. 組員對就太子道東路面復修及還原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表示滿意，並促請署方繼續努力，盡快完成工程。

四(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及 DC/2013/03 –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14 號)

8.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優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黃文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蕭亮鴻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兩項工程進展順利，並簡介有關

工程的項目範圍、工程進度、改善排水系統的臨時措施及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同時，組員備悉即將實施的彩虹道北行車線近黃大仙警署的臨時行人路改道方案。

9. 組員一直就居民對工程的意見與署方及承建商緊密溝通，表示工程進展順利。組員指居民非常讚賞署方及承建商在東龍道行人橋加建照明燈的安排。另外，組員表示有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曾就承建商於工地外圍安裝儀器以監察工程進度的做法表示抗拒，但最後亦因為支持政府進行有關工程而同意上述安排，期望署方去信感謝該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持及以書面解釋此項安排的目的。

10. 署方表示已就此事去信相關業主立案法團。

四(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2/02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A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4)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0/2014 號)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張宗鑑先生介紹文件時，匯報新蒲崗區內的道路工程進展，並簡介興建橫過太子道東行車隧道 VT1 的進度及相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相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主要分為五期進行，而第一期臨時交通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實施，交通大致理想。

12. 組員查詢三祝街、四美街及七寶街是否會於擴闊工程完成後重開讓公

眾使用，或要待相關地段的隧道工程完成後才能開放。

13. 署方回應指會在三祝街、四美街及七寶街的擴闊工程完成後，利用新擴闊的路段作改道，並在舊有的路段展開道路重建工程，以便將餘下工程盡快完成。有關的擴闊路段並不會待隧道工程完成後才開放。

14. 組員促請香港警務處交通組於三祝街、四美街及七寶街多作巡視及檢控非法泊車，盡量減少該處因有汽車阻街而引致交通擠塞。

15.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四(iv) 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2014 年 9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14 號)

16.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陸泰萊先生向組員介紹在龍翔道近彩虹邨快將進行的水管鋪設工程的逼切性和可行的工程時段，並指會嚴格遵守環保署所批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相關條件，並使用獲批准的機械器材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駐工地工程人員、承建商及水務署亦會再約見房屋署及當區區議員詳細解釋工程安排，預期該段工程可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

17. 主席及組員表示理解此項工程。他們要求水務署緊密監察承建商的施工安排。另外，主席表示曾到訪位於橫頭磡一帶的部分工地，發現有部分

工地已完成施工但卻尚未解封。主席促請承建商能盡快把已完成施工的工地重新開放。

四(v)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2014 號)

18. 水務署吳龍保先生、AECOM 代表羅智恆先生及勞崇逸先生介紹文件。

19.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工程比較複雜，有機會於工程開展後對交通造成不可預視的影響，促請署方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交通組多溝通，以盡量減低工程造成的影響。

四(vi)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3/2014 號)

20. 路政署周國智先生及港鐵公司代表李永孝先生介紹文件。

21.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有關位於雲華街的升降機工程，港鐵公司須把雲華街的路面收窄，加上因工程需要而經常在雲華街運送物資，令司機在駛經

慈樂邨二期的車輛出口時視線受阻。組員建議港鐵公司於該位置增加人手，幫助指揮交通，以免發生危險；

- (ii) 組員指在由慈雲山中心往慈樂邨二期的行人天橋發現一道疑似裂痕，期望港鐵公司能派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辨清該處是否有裂痕，並作出記錄和所需跟進行動，及繼續注意該行人天橋的結構安全；及
- (iii) 組員關注沙中綫顯徑至馬仔坑鐵路隧道爆破工程對鄰近地區所帶來的影響。另外，鑑於港鐵公司因天氣惡劣而取消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實地視察，組員期望港鐵公司能在日後在其他工地進行相關爆破工程時，再次邀請各位組員參與實地視察。

22. 署方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會與承建商溝通，並安排人手於雲華街一帶幫助指揮交通，以免發生危險；
- (ii) 港鐵公司已派員到被指發現疑似裂痕的行人天橋進行視察，認為該道疑似裂痕為攀藤植物留下的印痕。但港鐵公司亦指如有需要，可再派員與組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及
- (iii) 由於顯徑工地的爆破工程已深入獅子山石層，港鐵公司認為即

使再次安排組員到附近民居視察，亦難以感受工程進行中的實際情況，故建議在情況許可下安排組員日後到其他有相關爆破工程的地點視察。

23. 主席請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五. 其他事項

24.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5.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26.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7

二零一四年十月